客家委員會「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」
獎勵金請領清冊

學校全銜：　　縣(市)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(國小、國中、幼兒園)

參賽類別：_____類 _____ 組　第_____名

編號	學生姓名	年級	身分證字號	學生簽章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總計		**共計_____名**		**新台幣_____元**

參賽學校

承辦單位：　　出納：

會計：　　校長：

(學校關防蓋印處)

★本清冊請連同領據於賽前寄至松林國小、或於 113 年 12 月 7 日(六)總決賽當日，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，最遲須於 12 月 10 日(二)寄出(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★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。